

ntba.tw



1140344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5年5月27日 下午 03:16

收件者: "李理事長玲玲" <2162168@gmail.com>; "蔡 副理事長 順雄" <vincent@tsanya.com.tw>; "吳 副理事長 梓生" <jasonwu@justus.com.tw>; "范 常務理事 瑞華" <jui-hua.fan@taiwanlaw.com>; "許 常務理事 民憲" <fact.lawgroup@gmail.com>; "林 常務理事 夙慧" <lawyerlin99@gmail.com>; "蘇 常務理事 若龍" <highnoon@ms79.hinet.net>; "盧 常務理事 永盛" <lawyer1.tw@msa.hinet.net>; "謝 常務理事 國允" <xuantai.law@gmail.com>; "高 常務理事 全國" <josephkao@skl.com.tw>; "蔡 常務理事 嘉政" <davidsai@lexgroup.com.tw>; "林 常務理事 瑤" <angelalin@leeandli.com>; "林 常務理事 重宏" <justinlin@lienslaw.com>; "袁 常務理事 秀慧" <changhui23979991@gmail.com>; "林 常務理事 佳瑩" <camille@tmdclaw.com.tw>; "張 理事 譽尹" <yu@linshih.com.tw>; "黃 理事 靖閔" <benjamin.law.agent@gmail.com>; "蕭 理事 芳芳" <fang336@ms53.hinet.net>; "張 理事 右人" <changandwu@gmail.com>; "張 理事 百欣" <kassy999@gmail.com>; "洪 理事 濬詠" <chengyilawfirm@gmail.com>; "黃 理事 奉彬" <lawlloyd054@gmail.com>; "伍 理事 安泰" <wuantai.law@gmail.com>; "唐 理事 玉盈" <yuyingtangtw@gmail.com>; "賴 理事 芳玉" <fy.lai@pwc.com>; "丁 理事 穩勝" <wenhsen@gmail.com>; "胡 理事 浩勸" <Hao-Ray.Hu@bakermckenzie.com>; "賴 理事 瑩真" <yongyen@yongyenlaw.com>; "蘇 理事 芳儀" <sfy727@tiplo.com.tw>; "林 理事 嘉慧" <janicelin@tsartsai.com.tw>; "徐 監事會召集人 建弘" <lawyerhsu@hotmail.com.tw>; "陳 常務監事 澤嘉" <lawyerctc@gmail.com>; "林 常務監事 詩梅" <jamie.lin@dawninglaw.com>; "張 監事 績寶" <huachan.law@msa.hinet.net>; "林 監事 孟毅" <lin@hcplaw.com.tw>; "葉 監事 進祥" <goldenlawya@gmail.com>; "林 監事 士淳" <chester.lin@taiwanlife.com>; "吳 監事 錫銘" <wueric01@gmail.com>; "吳 監事 西源" <wu25117698@yahoo.com.tw>; "陳 監事 絲倩" <cchen@winklerpartners.com>; "吳 監事 孟融" <billywu@lcs.com.tw>;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i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林俊宏 秘書長" <jacoblin@cogitobar.com>; "廖堃安 副秘書長(文書)" <kenliao.esq@gmail.com>; "莊文書主任華隆" <nirvana@laf.org.tw>;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附加檔案: 法律類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pdf; 附件一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法律類).doc; 附件二-1公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pdf; 附件二-2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pdf; 附件二-3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pdf; 附件二-4商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pdf; 附件四--典試法(部分條文).pdf; 附件二-專長分類填表範例.pdf

主旨: 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 敬請理監事踴躍推薦, 謝謝!

全體理監事: 午安!

考選部為充實該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 函請推薦具有法律領域(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及商事法)專長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實務界專家, 請查照惠復。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 敬請理監事踴躍推薦, 謝謝!

※敬請於114年6月4日中午前將「附件一表格」回覆本會(需要電子檔)。

聯絡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68

傳真: 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何典軒

電話：02-22369188#3127

傳真：02-22368322

電子信箱：000778@mail.moex.gov.tw

10050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選統字第114250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六

主旨：為充實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請惠予推薦具有法律領域（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及商事法）專長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實務界專家，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係供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遴聘命題、閱卷、口試等典試人員運用。
- 二、敬請貴單位推薦本項專長之適格人員，並轉發「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法律類）」（如附件一）、「公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及「商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如附件二-1、二-2、二-3及二-4）予受推薦者填寫。
- 三、為促進女性參與典試工作，請踴躍推薦本項專長之女性實務界專家納入資料庫。
- 四、隨函檢附貴單位已建置於資料庫之人員名單（如附件三），本部另以電子郵件寄送調查表至個人信箱，請轉知所屬增修個人資訊並填入專長資料後逕予回傳，或交由貴單位彙整後回傳。
- 五、敬請貴單位於本（114）年6月4日前回復推薦名單、已建置



及新增受推薦者之個人調查表（免備文），相關電子檔案請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moex_stat@mail.moex.gov.tw）。如無推薦人選，亦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現任大專校院之專任、兼任教師已另由學校推薦，請貴單位推薦以實務界專家為原則。

六、檢附典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四）。

正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 (法律類)

請填寫(校核)本表資料，並請填寫本專長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謝謝。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國別	大學 (院)校				學位		
		所系科						取得日期	(格式：9809)
	國家考試 及格年度		及格考試 及類科						
	專門職業技術證照						取得日期	(格式：9809)	
	最高教職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無						
	最近兩次 審定教師 證書字號		1.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資 起算	(格式：9809)
			2.教育部已審定合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格式：9809)
	郵遞區號		通訊處						
	住宅電話		-	-	辦公室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電子信箱									
任教學校	現任官等		☐ 簡任 ☐ 薦任		初任簡(薦)任日期		(格式：09809)		
	現任	專任			所系科				
		兼任			所系科				
	曾任				所系科				
註：已退休或離職教師，請加註停止受聘時間： (格式：09809)									
服務機關 或學校(包 括專任或兼任 行政人員)	現任				官職等		職稱		
	曾任				官職等		職稱		
註：已退休或離職之校長或公務員，請加註退休或離職之時間： (格式：09809)									
研究專長									
最近3年學校任教之科目名稱 (須達1學分或18小時，並依本身主要專長或授課時數填寫)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年(學年度)								
註：最近3年指依個人教學年度情形填列，例如：112、111年無任教，可填110、109、108年。									
可擔任之專長科目 (請就專長程度依序 填寫1~3，1為最熟稔)		1			2			3	
願意擔任之職務(可複選)		☐ 命題 ☐ 閱卷 ☐ 審查著作或發明 ☐ 口試 ☐ 題庫命題 ☐ 題庫審查							
願意擔任期間		☐ 正常上班上課期間 ☐ 寒暑假期間及週休二日 ☐ 全年皆可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實務工作內容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格式：09809)	
註：請填寫與本類專長相關之工作經驗(至多 5 項)。					
補教經驗 (必填欄位)	☐ 無補教經驗 ☐ 有補教經驗，請填寫：				
	補教機構名稱	授課科目或編製教材、講義、圖書名稱		開始年月	結束年月
				(格式：09809)	
註：補教機構係指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但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不在此限。					
專業研究資料 (請填寫最近 5 年與任教、實務及專長科目相關之研究計畫、期刊及專書發表，各限 5 篇)					
研究計畫	年(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委託機關
期刊論文	年(民國)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專書	年(民國)	專書名稱			

1.請填寫符合法律類典試工作之專長大分類(可複選)：

☐ 公法
 ☐ 民事法
 ☐ 刑事法
 ☐ 商事法

2.請續填寫符合上述典試工作之專長中分類、考試分類及應試科目(可複選)：

公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至多 10 項，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10，1 為最熟稔，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公A	憲法	☐	☐	☐		公J	移民法規	☐	☐
	公B	行政法	☐	☐	☐		公K	土地及營建工程 法規(公法組)	☐	☐
	公C	國際公法	☐	☐	☐		公L	政府採購法(公法組)	☐	☐
	公D	勞動法(公法組)	☐	☐	☐		公M	交通相關法規(公法組)	☐	☐
	公E	稅法(公法組)	☐	☐	☐		公N	警察法規(公法組)	☐	☐
	公F	智慧財產法(公法組)	☐	☐	☐		公O	消防法規(公法組)	☐	☐
	公G	公平交易法(公法組)	☐	☐	☐		公P	海巡法規(公法組)	☐	☐
	公H	公務員法		☐	☐		公Q	其他(原子能、藥事法規等)	☐	☐
	公I	戶政相關法規		☐	☐					

符合公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請參照「公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公 1~公 167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民事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至多 7 項，請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7，1 為最熟稔，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律師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普考(含)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律師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普考(含)以下等級
	民A	民事財產法	☐	☐	☐		民E	非訟事件法(含公證法)	☐	☐	☐
	民B	民事身分法	☐	☐	☐		民F	國際私法	☐	☐	☐
	民C	民事訴訟法	☐	☐	☐		民G	勞動法(民事組)	☐	☐	☐
	民D	強制執行法(含破產法)	☐	☐	☐						

符合民事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請參照「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民 1~民 59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刑事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請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4，1 為最熟稔，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律師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普考(含)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律師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普考(含)以下等級
	刑A	刑事實體法	☐	☐	☐		刑C	刑事執行法	☐	☐	☐
	刑B	刑事程序法	☐	☐	☐		刑D	警察人員刑事法	☐	☐	☐

符合刑事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請參照「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刑 1~刑 52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事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至多 10 項，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10，1 為最熟稔，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商 A	公司法	☐	☐	☐		商 F	證券交易法	☐	☐	☐
	商 B	票據法	☐	☐	☐		商 G	專利法規	☐	☐	☐
	商 C	海商法	☐	☐	☐		商 H	商標法規	☐	☐	☐
	商 D	保險法	☐	☐	☐		商 I	著作權法	☐	☐	☐
	商 E	銀行法		☐	☐		商 J	公平交易法(商事法)	☐	☐	☐

符合商事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請參照「商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商 1~商 36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結束，感謝您的填答 ※

附表一：公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公 A	憲法 (司法官律師)	公 1	憲法與行政法
		公 2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公 A	憲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3	中華民國憲法
		公 4	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公 5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公 6	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公 7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公 8	立法程序與技術
		公 9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公 10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公 1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 12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公 13	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公 14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公 15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公 16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公 17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公 18	憲法與英文

公 A	憲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9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公 20	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公 21	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公 22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公 23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公 24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 25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公 26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公 27	綜合法政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公 28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公 B	行政法 (司法官律師)	公 29	法學大意
		公 1	憲法與行政法
		公 2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公 B	行政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30	行政訴訟法
		公 8	立法程序與技術
		公 9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公 31	行政法
		公 32	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公 33	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公 34	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公 35	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 36	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公 37	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公 38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 39	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 40	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公 41	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 42	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公 43	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公 44	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公 45	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 46	行政法研究
		公 47	行政法與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公 48	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
		公 49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公 50	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公 51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公 12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 (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公 13	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公 52	基礎法學 (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公 53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公 B	行政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54	行政法大意
		公 55	行政法概要
		公 56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

			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 57	法院組織法
		公 58	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公 C	國際公法 (司法官律師)	公 59	國際公法
		公 60	海商法與海洋法
		公 2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公 C	國際公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61	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公 62	國際公法
		公 63	國際公法(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公 64	國際公法(含條約法)
		公 65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公 66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公 67	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公 68	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公 69	國際海洋法
		公 70	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公 C	國際公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71	國際海洋法概要
公 D	勞動法(公法組) (司法官律師)	公 72	勞動社會法
公 D	勞動法(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73	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公 74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公 D	勞動法(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75	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公 76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公 77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公 E	稅法(公法組) (司法官律師)	公 78	財稅法
公 E	稅法(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79	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公 80	稅務法規
公 E	稅法(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81	稅務法規概要
		公 82	稅務法規大意
		公 83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公 F	智慧財產法(公法組) (司法官律師)	公 84	智慧財產法
		公 85	著作權法
		公 86	商標法
		公 87	專利法
		公 8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公 F	智慧財產法(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89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公 90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公 91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公 92	專利法規
		公 93	智慧財產權法
		公 94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公 95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公 F	智慧財產法(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公 G	公平交易法(公法組) (司法官律師)	公 96	公平交易法
公 G	公平交易法(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97	公平交易法
公 G	公平交易法(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公 H	公務員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47	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公 98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公 H	公務員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99	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公 100	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公 I	戶政相關法規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01	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公 102	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公 103	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公 I	戶政相關法規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04	戶籍法規大意
		公 105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公 J	移民法規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06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公 107	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公 108	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公 109	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公 J	移民法規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10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公 K	土地及營建工程法規 (公法組) (司法官律師)	公 111	土地法
公 K	土地及營建工程法規 (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12	土地利用法規
		公 113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公 114	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公 115	土地法規及土地政策研究
		公 116	土地法規與土地估價研究

		公 117	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公 118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公 119	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公 32	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公 33	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公 40	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公 120	建管行政與法規
		公 79	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公 121	營建法規
		公 122	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公 123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公 124	營建法規與實務
公 K	土地及營建工程法規 (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25	土地法大意
		公 126	土地法規
		公 127	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公 128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公 129	土地稅法規
		公 130	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公 131	營建法規概要
公 L	政府採購法(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32	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公 133	政府採購法
公 L	政府採購法(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34	政府採購法概要
		公 75	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公 M	交通相關法規(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35	交通法規研究
		公 136	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公 137	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公 138	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
公 M	交通相關法規(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39	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公 N	警察法規(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40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141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公 142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公 143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 144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N	警察法規(公法組)	公 145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普考(含)以下等級)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146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 56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 147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O	消防法規(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48	火災預防實務研究 (包括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公 149	刑事法與消防法規 (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公 150	消防法規
		公 151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公 152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公 153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O	消防法規(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54	消防法規概要
		公 155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公 156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公 157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P	海巡法規(公法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140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158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公 159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公 160	海巡法規 (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 P	海巡法規(公法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公 145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 (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公 161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公 162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 163	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公 Q	其他(原子能、藥事法規等)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公 45	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 164	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公 165	藥事行政與法規
		公 166	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公 167	藥學（六）（包括藥事行政與法規）
公 Q	其他(原子能、藥事法規等)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附表二：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民 A	民事財產法 (司法官律師)	民 1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2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民 A	民事財產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民 3	民法
		民 4	民法(不包括親屬編)
		民 5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民 6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民 7	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民 8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9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民 10	民法與刑法
		民 11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民 12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民 13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民 14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民 15	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民 16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民 17	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民 18	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民 19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民 20	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民 A	民事財產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民 21	民法物權編概要
		民 22	民法概要
		民 23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民 24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民 B	民事身分法 (司法官律師)	民 1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2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民 B	民事身分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民 3	民法
		民 5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民 7	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民 10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民 13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民 25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民 18	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民 6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民 8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10	民法與刑法
		民 11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民 12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民 14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民 15	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民 16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民 26	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民 17	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民 20	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民 B	民事身分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民 22	民法概要
		民 24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民 27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民 23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民 C	民事訴訟法 (司法官律師)	民 1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2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民 C	民事訴訟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民 28	民事訴訟法
		民 29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民 30	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民 8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10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民 31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C	民事訴訟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民 32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民 33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民 34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 D	強制執行法(含破產法) (司法官律師)	民 35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民 36	強制執行法
		民 37	破產法
民 D	強制執行法(含破產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民 30	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民 38	強制執行法
		民 39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 40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民 41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民 42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 D	強制執行法(含破產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民 34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 43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 E	非訟事件法(含公證法) (司法官律師)	民 44	非訟事件法
民 E	非訟事件法(含公證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民 45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 46	家事事件法
		民 31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 47	公證法
		民 48	家事事件法
		民 39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 E	非訟事件法(含公證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民 F	國際私法 (司法官律師)	民 49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民 50	國際私法
民 F	國際私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民 51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民 41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民 F	國際私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民 G	勞動法(民事組) (司法官律師)	民 52	勞動社會法
		民 53	勞動社會法
民 G	勞動法(民事組)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民 54	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民 55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民 G	勞動法(民事組) (普考(含)以下等級)	民 56	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民 57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民 58	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民 59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附表三：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刑 A	刑事實體法 (司法官律師)	刑 1	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刑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A	刑事實體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刑 3	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刑 4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刑 5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刑 6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刑 7	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刑 8	刑法 (包括刑事特別法)
		刑 9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刑 10	民法與刑法
		刑 11	刑法
		刑 1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1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刑 14	刑法及犯罪學
		刑 15	陸海空軍刑法
		刑 16	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刑 17	刑事法與消防法規 (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刑 18	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19	基礎法學 (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刑 20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21	刑法概要
		刑 2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A	刑事實體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刑 23	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24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B	刑事程序法 (司法官律師)	刑 1	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刑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25	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B	刑事程序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刑 5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刑 6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刑 1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1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刑 16	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刑 17	刑事法與消防法規 (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刑 18	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20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26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27	刑事訴訟法
		刑 28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刑 29	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刑 30	軍事審判法
		刑 31	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32	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選試科目)
刑 B	刑事程序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刑 2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23	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24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33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34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35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刑 C	刑事執行法 (司法官律師)	刑 25	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C	刑事執行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刑 18	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 20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28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刑 31	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32	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選試科目)
		刑 36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刑 37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刑 38	國境執法
		刑 39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刑 40	刑事政策
刑 C	刑事執行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刑 24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 41	監獄行刑法概要
		刑 42	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
刑 D	警察人員刑事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刑 43	犯罪偵查研究
		刑 44	偵查法學
		刑 45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刑 46	犯罪偵查
		刑 47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刑 48	犯罪偵查學
		刑 49	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刑 50	通訊犯罪偵查
		刑 51	電腦犯罪偵查
刑 D	警察人員刑事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刑 52	犯罪偵查概要

附表四：商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

專長分類		應試科目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商 A	公司法 (司法官律師)	商 1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商 2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商 3	商事法
		商 4	公司法
商 A	公司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5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商 6	公司法
		商 7	商事法
		商 8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商 A	公司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B	票據法	商 1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司法官律師)		法、法學英文)
		商 3	商事法
		商 9	票據法
商 B	票據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5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 (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商 7	商事法
商 B	票據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C	海商法 (司法官律師)	商 10	海商法與海洋法
商 C	海商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C	海商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商 11	海商法概要
商 D	保險法 (司法官律師)	商 1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商 2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商 3	商事法
		商 12	保險法
商 D	保險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5	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 (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商 7	商事法
		商 13	金融保險法規
		商 14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商 15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商 16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商 D	保險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商 17	保險法規概要
		商 18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商 19	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商 E	銀行法 (司法官律師)		尚無應試科目
商 E	銀行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13	金融保險法規
		商 14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商 15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商 20	銀行實務
商 E	銀行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F	證券交易法 (司法官律師)	商 1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商 2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商 3	商事法
		商 21	證券交易法
商 F	證券交易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7	商事法
		商 8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商 13	金融保險法規
		商 14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商 15	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商 22	證券交易法
		商 23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商 F	證券交易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G	專利法規 (司法官律師)	商 24	智慧財產法
		商 2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商 26	專利法
商 G	專利法規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27	智慧財產權法
		商 28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商 29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商 30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商 31	專利法規
		商 32	專利代理實務
商 G	專利法規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H	商標法規 (司法官律師)	商 24	智慧財產法
		商 2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商 33	商標法
商 H	商標法規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27	智慧財產權法
		商 28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商 29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商 30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商 H	商標法規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I	著作權法 (司法官律師)	商 24	智慧財產法
		商 2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商 34	著作權法
商 I	著作權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27	智慧財產權法
		商 28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商 29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商 30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商 I	著作權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商 J	公平交易法(商事法) (司法官律師)	商 35	公平交易法
商 J	公平交易法(商事法) (高考三級(含)以上等級)	商 36	公平交易法
商 J	公平交易法(商事法) (普考(含)以下等級)		尚無應試科目

說明：

- 一、表內個人資料係考選部為辦理國家考試典試試務作業需要直接或間接蒐集，除有特定情形外，個人資料原則永久保存於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以提供中華民國國家考試遴聘各種典試人員(如命題、閱卷、口試等)及題庫建置等作業參用，並由考選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二、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請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洽考選部統計室或原蒐集資料之考試承辦單位更正或補充。表內資料如選擇不提供或不正確，將影響是否遴聘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工作。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調查表 (法律類)

--專長分類填表範例

1.請填寫符合法律類典試工作之專長大分類(可複選)：

☒ 公法 ☒ 民事法 ☐ 刑事法 ☐ 商事法

2.請續填寫符合上述典試工作之專長中分類、考試分類及應試科目(可複選)：

公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至多 10 項，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10，1 為最熟稔，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1	公A	憲法	☒	☒	☒		公J	移民法規		☐	☐
2	公B	行政法	☒	☒	☒		公K	土地及營建工程 法規(公法組)	☐	☐	☐
	公C	國際公法	☐	☐	☐		公L	政府採購法(公法組)		☐	☐
3	公D	勞動法(公法組)	☐	☒	☒		公M	交通相關法規(公法組)		☐	☐
	公E	稅法(公法組)	☐	☐	☐		公N	警察法規(公法組)		☐	☐
	公F	智慧財產法(公法組)	☐	☐	☐		公O	消防法規(公法組)		☐	☐
	公G	公平交易法(公法組)	☐	☐	☐		公P	海巡法規(公法組)		☐	☐
	公H	公務員法		☐	☐		公Q	其他(原子能、藥事法規等)		☐	☐
	公I	戶政相關法規		☐	☐						

符合公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請參照「公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公 1~公 167	公 1~公 29、公 31~公 51、公 54~公 55、公 73~公 77
------------------------	--

填表日期： 114 年 5 月 6 日

民事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至多 7 項，請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7，1 為最熟稔，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民A	民事財產法	☐	☐	☐		民E	非訟事件法(含公 證法)	☐	☐	☐
	民B	民事身分法	☐	☐	☐		民F	國際私法	☐	☐	☐
	民C	民事訴訟法	☐	☐	☐		民G	勞動法(民事組)	☐	☒	☒
	民D	強制執行法(含 破產法)	☐	☐	☐	1					

符合民事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請參照「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民 1~民 59	民 54~民 59
-----------------------	-----------

填表日期： 114 年 5 月 6 日

刑事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請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4, 1 為最熟稔, 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刑 A	刑事實體法	☐	☐	☐		刑 C	刑事執行法	☐	☐	☐
	刑 B	刑事程序法	☐	☐	☐		刑 D	警察人員刑事法		☐	☐

符合刑事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 請參照「刑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刑 1~刑 5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事法 符合典試工作之專長分類(至多 10 項, 依熟稔程度依序填寫 1~10, 1 為最熟稔, 並請依考試分類分別勾選)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熟稔程度	專長中分類		考試分類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編號	名稱	司法官 律師	高考三級(含) 以上等級	普考(含) 以下等級
	商 A	公司法	☐	☐	☐		商 F	證券交易法	☐	☐	☐
	商 B	票據法	☐	☐	☐		商 G	專利法規	☐	☐	☐
	商 C	海商法	☐	☐	☐		商 H	商標法規	☐	☐	☐
	商 D	保險法	☐	☐	☐		商 I	著作權法	☐	☐	☐
	商 E	銀行法		☐	☐		商 J	公平交易法(商事法)	☐	☐	☐

符合商事法類典試工作之應試科目(可複選, 請參照「商事法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應試科目編號)	
請填應試科目 編號 商 1~商 3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典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71 號令刪除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 四 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第 五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 六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 七 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